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三

深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祖廟

廟祧之制。先儒已有定論。至毀廟之主。韋元成謂藏於太祖廟。鄭康成謂先公之毀主藏於后稷廟。先王之毀主藏於文武廟。後儒遵之。毛大可著廟制折衷。獨生異議。謂七廟外別立一廟以藏遷主。謂之遷廟。而引曾子問以爲証。其言曰。曾子問云。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及卒哭成事。而後主各返其

廟至若君去其國則太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而升於太廟夫所謂羣廟者四廟之外正毀主所藏之廟也其廟曰遷廟又曰祧廟惟國有凶喪然後歛而藏諸太廟今日毀主藏太廟則是以凶喪之禮爲恒禮而可乎若曰毀主無廟則斂於羣廟爲何廟返於其廟又何廟也若曰羣廟指四親言則斂主稱羣廟迎祫稱四廟兩相互見而欲以一切溷并誤矣愚按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

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于祖。爲無主耳。此言巡守。當以遷廟。主行不當以七廟之主行。蓋七廟五廟。非遇崩薨。去國祫祭。不可虛主也。下引老聃之言以証之。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返其廟。此崩薨虛主之証。君去其國。太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此去國虛主之証。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此祫祭虛主之証。通上下文讀之。羣廟卽四親廟。卽上文七廟五廟。不可虛主之廟。

其歛主稱羣廟迎祫稱四廟者。偶然變文。並無他義。毛氏乃以羣廟爲遷廟。而謂遷廟之主。惟國有凶喪然後斂。而藏諸太廟。則非凶喪不得而虛其主也。何故。巡守乃載之以行。乎。顧其言則又曰。曾子問王者興師。曷爲載遷廟之主以行。而孔子謂遷廟之主可虛。七廟之主不可虛。以七廟之主。歲時常祀。惟凶喪則虛之。他無虛理。故近世巡狩。取七廟之主。而不取遷廟。卽爲非禮。是遷廟在七廟外。夫子已明明言之。愚按前言遷廟之主。惟凶喪然後斂之。此言七廟之主。惟凶喪則虛之。毛氏

之言固已自相矛盾矣。而其誤又有甚者。夫所謂遷廟主者。已遷之廟之主。非已遷之主之廟也。孔子言遷廟主。而毛氏倒其辭曰。遷主廟。孔子但言七廟之主不可虛。而毛氏增其辭曰。遷廟之主可虛。誣聖言以証成己說。此無忌憚者之所爲也。嘗徧考禮家言。毛氏之論絕無據依。惟晉穆帝時有別築一室以藏遷主之議。蓋晉廟以宣帝爲主。而征西以下四主。乃宣帝祖父。若藏于宣帝之室。嫌于屈祖就孫。故爲此權宜之說。並非經典。是不可以不辨。毛氏又云。文十三年公羊傳曰。羣公

之宮。羣公諸先公也。而哀三年桓僖宮災。傳謂火踰公宮。然後及桓僖二宮。公宮卽羣公之宮也。桓僖二宮卽公宮中之二公宮也。故定八年從祀先公。亦謂就閔僖二宮而正其位。則桓僖有宮。閔亦有宮。向非遷廟。則四親外焉。得有公宮。且桓距哀已十一世。閔僖距定已七世。八世焉。得在定哀間。復有桓廟與閔僖廟。此正所謂遷廟藏遷主者。愚按哀公時有桓僖之廟。杜預謂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則非遷廟明矣。且孔子在陳聞火。而知爲桓僖廟者。杜云。以其親盡而廟。

不毀宜爲天所災也。若遷廟藏遷主則爲合禮。孔子何由而斷其當災乎。毛氏之說謬甚。又云文王世子國君出疆公族無事者守公宮。此卽遷廟與春秋火踰公宮正同。不然下有守太廟是祖廟守貴宮是世室守下宮是親廟。若謂公宮卽親廟不二守乎。愚按文王世子云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于公宮。正室守太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孔疏云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于公宮與下文爲總正室守太廟以下各言其別則公宮者總下太廟及貴

官貴室下官下室而言毛氏以公官爲遷廟何其謬也。毛氏廟制折衷曰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祭法諸侯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卽四親也曰祖考廟卽太祖也孔穎達曰諸侯初封廟止高祖而已謂得立五廟無是理也按諸侯祖廟有三等一是王者之後得奉先祀如陳奉舜祀杞奉夏后祀類則直以始祖入祖廟而四廟四親則前世未爲諸侯者亦得以葬士祭大夫之典推之此五廟俱實者一是始封之君如齊之呂尙楚之熊繹類則虛一祖

廟而四廟四親則實其先世而特虛在中以俟始封者之祧入之。此虛一而實四者。一是王者子弟祀所出之王。如武王封微子于宋。得祀父帝乙爲祖廟。宣王封弟友于鄭。得祀父厲王爲祖廟。類其四廟四親則皆天子也。諸侯不敢祖天子。則不立四親而第虛其廟以待繼世之遞入。此虛四而實一者。若孔氏謂諸侯初封止高祖廟。此大無據語。不謂孔氏亦出此。愚按毛氏分別三等祖廟。皆本孔穎達之說。然又有五廟皆虛一等而毛氏未之及。王制孔疏云。凡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

之太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主之廟則全無廟也。故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此皆有功德特賜。非禮之正。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據此則王子弟始封得祀所出之王者則五廟。虛四而實一如毛氏所云。其不得立出王之廟者則五廟皆虛也。疏又云。若異姓始封如太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此卽所謂齊楚之類。虛一而實四者。又云。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惟

因先代之後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太祖。得立此君所
出王者之廟。此卽所謂陳杞之類。五廟俱實者。毛氏旣
襲用孔說。乃又云。孔氏謂諸侯初封。廟止高祖。此大無
據。則孔氏並無此語。而捏造以冤誣之。入室操戈。一至於
此。

大夫三廟。王制曰。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祭法曰。
大夫三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王制有太祖而無曾
祖。祭法有曾祖而無太祖。兩說不同。鄭康成曰。太祖別
子始爵者。王制是商制。故雖非諸侯之別子。亦得立太

祖之廟。周制別子爲太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三廟。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此一說也。然按家語。孔子答子羔論大夫士廟制。皆與王制同。且曰。自有虞至周。所不變也。則王制非商禮明矣。而何以互異也。毛氏廟制折衷曰。王制之祀太祖爲別子言之也。別子得祀所自出。大傳所云繼別子之所自出者。雖大夫而得祀先公爲祖廟。如魯三桓爲桓公出。得立桓廟。晉曲沃桓叔爲穆侯出。得立穆廟。類若祭法所云。則爲凡爲大夫者統言之。凡爲大夫則祇立父祖。曾

三親而不及太祖。此又一說也。然此爲大夫者得祭曾祖而別子何以反不得祭也。萬充宗任鈞臺又創爲同廟異室之說。萬云大夫三廟者其一昭一穆高與祖同一廟曾與禰同一廟皆異室。任云大夫三廟無太祖者則虛其中高及祖一廟曾及父一廟常祀止及曾祖于祫乃及高祖至五世大夫乃正位中廟。此說尤屬杜撰。祭法云大夫立三廟。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顯考高祖也。經明言顯考無廟何得云高與祖同廟。官師一廟而祭二世。故經云王考無廟而祭之。若大夫三

廟而祭四世經何以不曰顯考無廟而祭之而曰有禱
爲壇祭之也凡七廟五廟三廟之主四時皆有常祀今
既高與祖同廟乃必于祫然後及高祖而常祭不及以
情理揆之同列于廟而四時享嘗獨不得與爲曾祖祖
禰者其能晏然坐享子孫之祭耶且大傳云大夫有大
事省于其君者省或訓問謂省問于君而君賜之祫也
或訓察謂有大功見省察于其君而賜之祫也今云高
與祖同廟將預設高祖之主于廟以待于祫乎設君不
賜而祫不得于則高祖之主不且虛設乎夫謂高祖有

服不容不祭。大夫士庶人皆當祭。及高祖者。此伊川程子之說。而經無其文。訓程子以義起之。則可。而據以解經。則非矣。

祭法。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鄭註云。官師中士下士也。上士異廟。中士下士祖禰同廟。毛大可據曾子問。廟無二主。以駁鄭氏祖禰同廟之說。愚按。士喪禮有朝廟禮。二廟者。曰朝于禰廟。先禰而後祖也。一廟者。曰朝于祖廟。舉祖以包禰也。則官師之禰廟亦稱祖廟。經有明文。其必有王考之主。明矣。記云。廟無二主。爲

一君而作二主者言之非謂一廟必不可有二主也。

廟主附

許慎鄭康成謂惟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徐邈及清河王懌謂大夫士亦有主。鈍翁汪氏曰。廟所以栖主也。大夫三廟。士一廟。使其無主。則祭於寢足矣。廟何爲者。附之言附也。以主升附也。士虞禮以其班附。喪服小記。附必以昭穆。亡則中一以上。使其無主。又何所馮以班昭穆乎。許氏知其說之不可通也。曲爲之解曰。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茆爲菴。此不根之辭。以臆荆之者也。陳

氏禮書曰。重主道。大夫士有重尸。神象。大夫士有尸。大夫去國載祔。孰謂大夫士無主乎。汪氏此條。可以闡許鄭之妄矣。至廟主之制。不載於經。然王克言以木爲之。長尺二寸。衛次仲言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何休言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有二寸。諸侯長一尺。漢舊儀言帝主長九寸。后主長七寸。杜佑通典述晉太康故事。帝主尺二寸。后主一尺。蔡謨言今代祠版。乃禮之廟主。安昌公荀勗祠制。神版皆正長尺二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分。雖諸家之說。長短不齊。要之帝后。

之尊。無有過尺二寸者。鈍翁謂重鑿木爲形如札。士三尺。卿大夫五尺。諸侯七尺。主之修短。宜畧與重彷彿。恐非是。

陳宗器

周禮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大祭則出而陳之。註謂玉鎮天球宏璧之屬。寶器兑戈和弓之屬。此卽章句所引也。又典庸器掌藏庸器。及祭祀陳庸器。註謂庸器征伐所獲之器。及其兵物鑄銘者。陳之以華國也。則陳宗器當兼寶器與庸器言。毛西河

謂左傳重之以宗器。國語其官不備其宗器。皆指宗廟祭器言。此鄭註之說。今所不取。

設裳衣

毛西河曰。裳衣有兩項。一以衣尸。一則設之座上以爲魂衣而祭之。蓋天子斂衣有百二十稱。大斂所餘悉授之。守祧而藏之廟中。及祭則先以上衣授尸。儀禮所云尸服卒者之上服是也。其非上衣與尸所服賸之衣。則設座而祭。總謂之裳。愚按司服大喪共其奠衣服。謂靈座魂衣也。此是喪中所設。至於祭祀則司服云其其衣。

服而奉之。守祧云。各以其服授尸。無魂衣。設座之文。毛說未確。

薦時食

時食。在庖人爲其祭祀之好羞。註引羔豚膏香之類。是煎和之味。非祭祀所用。周禮內饗掌王及后世子割烹煎和之事。至宗廟之祭祀。則但掌割烹而不及煎和。以煎和褻味。鬼神所不享也。或又引月令季春薦鮓。孟夏嘗麥等。則此是薦新中膳時食。謂正祭品物。不可以薦新當時食。

序昭穆

昭穆之說有二。有謂昭穆無定者。陸佃云。昭穆者父子之號。方其爲父則稱昭。方其爲子則稱穆。非一定者。如周以王季爲昭。文王爲穆。武王爲昭。成王爲穆。康王爲昭。昭王爲穆。此一定也。其後穆王入祔。王季當遷。則文王自右而左居昭位。武王自左而右居穆位。成康與昭以次互移。而後穆王得祔焉。所謂無定昭穆是也。有謂昭穆有定位者。張璪云。王季武王則常爲昭。文王成王則常爲穆。王季當遷。則武王自左而上。據王季之位。文

王當遷則成王自右而上据文王之位。各不相亂。朱子亦謂昭祔遷昭而穆不動。穆祔遷穆而昭不移。二說不同。自以朱子爲正。毛大可嘵嘵口訕。多見其妄。

序昭穆。章句言子孫之序。安溪李氏謂於經傳無證據。只是序祖考之昭穆耳。愚按下序爵序事皆單舉一事。獨此項槩言宗廟之禮。而不言宗廟中之何禮。如安溪說。則宗廟之禮四字。指廟制之東西。與合食之南北。與下文一例於文法甚合。又此項先言對越在天者。下文乃言駿奔走在廟者。於義亦順。或言祖考何待於序。此

大不然。曾子問：「祫祭於祖，則祝迎羣廟之主。夫合羣主于太廟而可，云無待於序乎？」漢儒孔氏安國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毀廟及羣廟主皆合食於太祖，此可以証安溪之說。然祭統云：『夫祭有昭穆。』是故有事於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註：『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卽主子孫之昭穆言，亦不得謂於經傳無據。今並存之，而具其說于左。

序子孫之昭穆。舊說謂同姓之無爵者於阼階下分爲兩行，西面北上，以次序立。其同姓有爵者與異姓之爵

序立於西階下。文王世子篇言公族在外朝則以官。在宗廟如外朝之位。以此推之。知同姓無爵者從昭穆。有爵者則以官。此鄭賈諸儒之說也。任鈞臺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有爵者入異姓。不後之乎。東階之下無一有爵者。宗盟不太無色乎。類族辨物。禮之大者。混同姓於異姓。豈類族乎。愚意阼階世次。則自北而南。以北爲上。以序昭穆。爵位則於一世中自西而東。以尊卑爲序。蓋世異則子不可先父。故貴不敵親。世同則弟不妨先兄。故親不敵貴也。愚按任氏謂序昭穆中兼序爵。其說實

勝先儒。然其中義例尙不止此。楊文來曰。序昭穆有二。義一序其自出之昭穆。如虞吳爲太王之昭。二號爲王季之穆。魯衛爲文王之昭。晉韓爲武王之穆。其名世世不易。此辨親疏之遠近也。一序其所居之昭穆。如周公是文王之昭。伯禽又是穆。考公又是昭。此別世次之尊卑也。全謝山曰。序昭穆必先序宗法。如伯禽以周公之後。稱大宗。蔡衛以下俱屬焉。諸國之子孫弗敢先也。又必序族屬之遠近。假如太王之昭再傳。其與文王之昭兄弟也。文王之昭再傳。其與成王之昭兄弟也。然而各

有一族則各爲一列。近者先。遠者後。祭統所謂親疏之殺是也。兼此數條而序昭穆之義備矣。

序爵

孔穎達曰。天子諸侯祭祀。其位無文。以士禮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推之。同姓無爵者。在阼階前。西面。北上。鄉西階前。東面。北上。大夫門東北面。西上。士門西北面。東上。旅食在其後。又少牢下篇。衆賓位在門東。旣獻。在西階西南。衆賓繼上賓而南。天子諸侯之賓。位當依此。愚按。據孔疏。則天子之祭。爵尊者序。

立於西階前。東面北上。其爵卑者始位在門東。西北面。既得獻。乃移位於西階之南而東面也。俗說但云序立西階而不知面位有不同疎矣。其他序爵之事。見祭統者三條。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一也。尸謾君與卿四人。餽君起。大夫六人。餽大夫起。士八人。餽士。八人。餽之。道每變以衆二也。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般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于後。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三也。鄭註。爵爲公卿大夫士。專以王國卿士言。章句易。

公卿爲公侯兼外諸侯言。毛大可曰。大饗助祭。除開國
遷都與新王卽位。五服列辟。總不能至。安得以常祭及
之。愚謂不然。諸侯春朝秋覲。分方而至。豈竟無與祭者。
章句兼言之是也。

序事

註以事爲宗。祝有司之職事。毛大可非之曰。文王世子
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如太宰贊玉幣。宗伯省牲饗以
五等爵。中取其有公孤六卿諸官職者爲之。故又曰。宗
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此正中庸所以辨賢之解。若宗祝

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祇問職掌。安辨賢否。愚按毛氏此條甚謬。古祭祀最重宗祝。宗以相主人祝。以相尸。是以特牲禮。先獻祝而後獻賓。先獻宗人而後獻兄弟。鄭康成云。先獻祝以常接神尊之也。宗祝之重如此。而毛氏以爲非助祭之人。必如太宰宗伯始爲助祭之人。不知太宰以下。則註中有司之職事。足以包之。助祭執事各有所司。有司非必賤者之專稱也。且太宰宗伯助祭之事。載在周官。亦有一定職掌。而毛氏以爲臨時始授。是謂辨賢。尤與禮文不合。蓋專攻朱註而不復

自顧其立說之非何苦乃爾。

旅酬

旅酬之禮。大全許氏一條。根據特牲饋食禮。頗爲明悉。李岱雲異同條辨。強作解事。妄起疑端。謬誤支離。使人眯目。爲分條駁正如左。

條辨云。旅酬之禮。許白雲言之雖詳。然亦有可疑者。如主人酌酒奉尸賓者。謂之獻。尸賓酌以荅主人者。謂之酢。主人酢酒先自飲。再酌以獻賓者。謂之酬。此三句第解獻酢酬三字之義。非正言旅酬之禮也。然

主人獻賓亦曰酢賓賓酌主人亦曰酢主人語類之說甚明蓋酢者胙也言其皆受神福也

愚按詩君子有酒酌言酢之傳酢報也左傳胙之士而命之氏疏胙報也酢與胙皆訓爲報義固相通然謂獻亦名酢則禮無此文酢者報也報主人之獻也語類云古人酢賓便是受胙此朱子一時問答之詞不可爲據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矣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夫謂之又自飲則其飲在賓酢主人之酒之外故謂之導飲乃許氏謂卽飲酢酒爲導飲其不合者一也

按別本載許氏此條俱作主人酌酒先自飲是飲酢酒之外又酌以自飲也。今作酢酒乃傳寫之誤不必以此獻疑。

主人獻賓賓酢主人與主人復酬賓若主人必自往西階賓必自往阼階紛蹂雜踏成何禮體其不合者二也。

行獻酬之禮而賓主不相往來則中間當設一送解之人而禮無文也。辨詳後。

主人先酬賓之酒賓受之莫而未飲兄弟弟子先自

飲而舉觶於長。長兄弟亦奠而未飲。乃賓取所奠觶於阼階前以酬長兄弟者。主人所酬之觶也。長兄弟西階酬賓者。其弟子所酬之觶也。至賓弟子竟未舉觶于其長。與註中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句頗不合。或謂許氏第舉兄弟之子半邊。以類推賓之弟子半邊。而主人與賓所酬之觶先不相當。其賓弟子再酬其長之觶。又將安歸乎。其不合者三也。

按特牲禮。旅酬只有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而無賓弟子舉觶之事。章句云云。兼無算爵言之。許氏則專以

旅酬言之本無不合。岱雲自生轉轉耳。或謂許氏舉半邊以類推。此無稽之說。賓弟子本未舉觶。又安得有再酬之觶。而慮其無所歸乎。

林氏存疑。又謂許氏原非省文。其賓酬長兄弟之觶。原是主人所酬之觶。非其弟子所舉之觶。其弟子所舉之觶。又在下文無算爵內。夫兄弟弟子與賓弟子各舉觶于其長者等也。何以兄弟之子導飲。而卽以之酬賓。賓弟子導飲。而弟等于無算爵乎。其不合者四也。

旅酬之始。本無賓弟子舉觶導飲之事。賓弟子舉觶。在無算爵時。林氏之說是也。長兄弟無觶。故用弟子所舉之觶。以酬賓賓。自有奠觶。可酬故弟子至無算爵時始舉觶。岱雲不識禮文。而橫生一辨。殊不可解。

予以儀禮叅之。朱子之說。蓋旅酬之禮。始於飲福酒。天子主祭。既飲福酒。又欲均神惠于衆。故使衆相導飲也。尸傳神意以嘏天子。天子欲徧傳神惠于助祭之人。故主人先酌以獻賓。此主人指子姓兄弟之最長者而言也。賓於是亦酌主人。皆謂之酢。言皆受神

福也。云爾。自此以後，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乃謂之酬。蓋又導賓使飲也。

獻亦名酢。禮無此文。前已辨之矣。謂主人指子姓兄弟之最長者而言。此則尤謬。禮天子獻賓有攝主。攝代也。謂代王爲主人也。周禮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裸。註云代王裸賓客以鬯。君無酌臣之禮。此大宗伯攝主也。膳夫王燕飲酒則爲獻主。註云主人當獻賓。則膳夫代王爲主。君不敵臣也。此膳夫攝主也。祭祀之攝主則禮無明文。或云亦大宗伯攝之。或云當小宰攝之。未知孰

然斷無以長兄弟爲攝主之理蓋主人獻賓之後亦兄弟若獻賓以長兄弟攝則獻兄弟之時又誰爲王歸乎其不然明矣

玩儀禮與朱子之說亦有三處互異爲可疑也儀禮謂旅而後舉非不舉也荅廣之說則曰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不知如何則終不舉矣是原存疑案者已與儀禮互異矣荅漢卿之問則又謂舉觶于賓賓不飲却以獻執事執事一人受之以獻于其長是賓不自飲而仍反于其長與終不舉而又自別舉爵者

互異矣。至以沃盥爲逮賤，其說誤無疑。乃又曰獻酬之俎未徹，賓不敢旅酬。酬酒賓莫不舉，至旅亦不舉，更自有酬蓋在右，爲旅蓋也。是與終不舉之說同，而與旅而後舉且不自飲而仍反于其長之二說又互異矣。

旅而後舉者，宗廟之酬。旅亦不舉者，鄉飲之酬。按鄉飲酒禮，主人酬賓，賓莫於薦東。此觶旅時亦不舉，別有一人主，人舉觶于賓，莫於薦西。賓取以行，酬是以鄉飲酒禮記云：凡奠者于左，左卽薦東。此奠而不舉者，也將舉。

於右右卽薦西此奠而後舉者也。朱子謂至旅亦不舉。更自有酬盞在右者。乃鄉飲之酬。而非宗廟之酬。當時隨問隨荅。未與分清。今不根究其說之所自來。而以爲與儀禮互異。不亦謬乎。朱子三說。惟荅漢卿一條。與禮不合。疑有訛誤。

愚意主人方自飲。以飲賓之初。其觴卽終不舉。又別舉爵。是何道理。朱子謂不知如何。則其不足信也明矣。至謂賓不自飲。却以獻執事。仍獻於其長。夫主人方導賓飲。賓不飲而反之。並非導飲之意。先王制此。

儀禮却是爲何其不足信也又明矣惟儀禮賓受之奠于席前至旅而後舉其說可信

宗廟之酬神惠不敢虛旅而後舉禮也燕飲之酬有不舉者此君子不盡人之歡之意亦禮也乃竟謂其無道理而不可信豈目未見鄉飲酒禮耶亦妄甚矣

然愚意必俟兄弟之子與賓弟子各舉觶于其長且衆無不徧而後舉則爲時延久衆皆徧飲而主人初酬賓之酒尙奠于席有是理乎

特牲禮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之後賓取觶酬長兄弟

此所取之觴卽主人之酬解奠于薦南者所謂至旅而後舉也何曾有必俟兄弟之子與賓弟子各舉觴于其長且衆無不徧而後舉之說而橫生此辨乎

愚意主初酬賓之時兄弟之長與賓之長皆不一人旅而後舉者兄弟之長酬賓之長至徧而後舉也賓旣舉飲畢仍獻于其長此卽語類以其家臣鄉吏一條賓飲畢卽以觴授于執事者則以獻于其長也如此方是主人飲二杯客只飲一杯若許氏之說主人飲一杯客已飲二杯矣朱子連賓酢主人一杯爲二

杯恐亦未的也

旅而後舉者如予上條所言是也。岱雲謂兄弟之長酬賓之長至徧而後舉則主初酬賓之時並無長兄弟酬長賓之事亦並無賓飲畢仍獻于其長之事此杜撰也。一杯二杯之說本非禮文不足與辨。

此一番是酬之禮非旅酬之禮猶未下爲上也。惟衆皆尊飲其兄弟之子先自卒觶而舉觶于其長長兄弟奠而未飲其賓弟子亦先自卒觶而舉觶于其長賓亦奠而未飲由是賓與兄弟不一人賓弟子與兄

弟之子尤不一人、各各尊飲至徧、而後舉焉。凡此皆下爲上而逮及于賤者也。由是主舉觶以酬賓、賓舉觶以酬主、賓之黨與兄弟之黨無不交錯以徧、而無次第之數、乃謂之無算爵者也。

兄弟弟子舉觶爲旅酬始。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爲無算爵始。兄弟弟子舉觶凡二次。賓弟子舉觶止一次。特牲禮文甚明、俗雲乃以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爲旅酬、以賓主各自舉觶爲無算爵。杜撰如此、而謂其曾見禮文、吾不信也。

語類又曰、旅酬者、以其家臣或鄉吏之屬一人先舉
觴獻賓、賓飲畢、卽以觴授于執事者、則以獻于其長、
通通相承、獻及于沃盥者而止焉、愚意主人獻賓、賓
酢主人與主人酬賓、皆有家臣鄉吏之屬奔走獻觴、
斷未有主人與賓雜踏于西階阼階之理、通通相承、
獻及於沃盥者而止、是言酬禮之終、並徧及于執事
之人、非謂逮賤之本意、不指下爲上之子弟、而以沃
盥者爲逮賤也、

特牲禮、主人西階上獻賓、主在右、主人西階前酬賓、賓

在左。此主人親往西階獻酬之明証也。惟主人親往西階與賓同在一處而仍以左右分賓主故云賓在左主在右。若主不自往遣人送解則一西一東原不相混。又何必言賓在左主在右乎。岱雲謂賓主往來雜踏非禮中間必有送解之人此則岱雲之禮而非儀禮之禮也。送解之說禮文並不經見惟周禮小宰疏有云凡賓客酢王之時太宰于賓處受而奉王此說近似然亦第謂賓致爵于王王不親受而太宰受之耳非賓在西階而太宰往受其爵也。岱雲憑空臆度并此疏之近似者

亦不知引何其陋也。獻及沃盥。此鄉飲酒之禮。禮記鄉飲酒義云。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于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孔疏云。此經明旅酬之時。賓主少長皆得酬酒。無被遺棄之事。此與宗廟之酬。各自一禮。須分別言之。不得混併。

語類又有客先勸主人。主人復勸客。客又勸次客。次客又勸三客一條。與旅酬之本意不合。或者無算爵之後。固有如此遞遞相承者乎。

特牲禮。賓取主人所奠解酬長兄弟。此客先勸主人也。

長兄弟取弟子所奠觶酬賓。此主人復勸客也。賓以所受長兄弟觶酬衆兄弟。長兄弟以所受賓觶酬衆賓。長此客又勸次客也。衆賓長以所受長兄弟觶旅衆兄弟。衆兄弟以所受賓觶旅衆賓。此次客又勸三客也。朱子云云。正旅酬時節。次何謂不合。若無算爵之節。則經固未詳耳。

下爲上逮賤之義。諸說不同。孔疏旅酬時使卑者舉觶於其長。卑下者先飲。是下者爲上。賤者在先。此解下爲上。主於卑切先飲爲讀如字。言下者反爲上也。蔡虛齋

曰舉觴非就是勸其長飲酒。只是洗盞更酌而歸于其長。其長則將此觴往勸他人飲耳。此解下爲上主於代長斟酒。任鈞臺曰。此時長賓有奠觴。主不酬長。兄弟長兄弟無奠觴。無以相酬。故弟子舉觴。然後行旅。此解下爲上。重在代長舉觴。楊文來曰。三獻後。主人獻賓。賓酢主人。復獻衆賓。徧乃又酌酬賓。是惟酬賓一人。而于衆賓則止有獻酢而已。主人因獻長兄弟如賓儀。獻衆兄弟如衆賓儀。獻內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儀。更爵酢。是皆止有獻酢而無酬也。長兄弟視賓例。應酬而主人。

未之酬。故旅酬之先。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
酬賓儀。賓尊。故主人自酬長兄弟親。故兄弟弟子代主
人酬。義各有取也。此解下爲上。主于酬酒。而以下爲弟
子。上爲主人。與前二說異。胡應麟曰。賓主獻酬之後。凡
與飲之人。皆得行酬。謂之旅酬。獻酬之酬。舉觶起于主
人。旅酬之酬。舉觶起于賤者。以賤者行。主人之事。故謂
之下爲上。此解下爲上。亦重在舉觶。而以下爲弟子。上
爲主人。與楊說同。毛大可曰。祭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
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反爲上所酬也。致爵

之禮。但及室中之貴者。及旅酬。長衆凡在庭下階下者。皆得受酬。是逮于賤也。此以上爲鬼神。下爲祭者。與楊胡二說又異。朱子語類曰。旅酬遞遞相承。及于沃盥者而止。沃盥謂執盥洗之事。至賤者也。此以酬及小臣末吏爲逮賤。與祭統夫祭有舛煇胞翟聞者逮下之道也。同意。孔疏云。又制受爵。是逮賤也。此以特性禮所云長者受爵。荅拜。揖弟子復位諸儀節爲逮賤。蓋卑幼見荅于長者。所謂有事爲榮也。愚按下爲上之義。蔡說大非。孔疏毛說亦不可用。逮賤之義。孔疏語類俱非的解。楊

氏胡氏任氏三說。于義皆通。當並存之。以備採擇。

按旅酬之禮。少牢所記與特牲畧同。所異者。特牲旅酬訖。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觶於長。以行無算爵之禮。少牢旅酬訖。惟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不及賓弟子。而賓長又舉爵於尸。乃遂之於下。疏云。此舉爵更爲旅酬。如上旅酬之儀。是少牢獨有兩番旅酬。其不同如此。

燕毛

天子之於同姓。有時燕。有因祭而燕。文王世子。族食世降一等。此時燕也。中庸燕毛。因祭而燕也。毛大可謂祭

畢安有燕。此祭畢行賜爵禮。爲祭統十倫之第九倫。所謂長幼有序者。愚按詩行葦篇。朱子謂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在小序無此說。朱子之言。固毛氏所不肯信。然尚書大傳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楚茨詩鄭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儀禮特牲饋食禮。徹庶羞於西序下。鄭註。爲將以燕飲。此非祭畢有燕之明証乎。祭統之賜爵。卽周禮司士所云凡祭祀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者。此旅酬中事。孔疏謂旅酬。

時賜助祭者爵是也。毛氏以之當燕毛，謬甚。世子記王與族人燕，則以異姓爲賓。此時異姓旣歸，賓客之祖似不宜復與此燕。任鈞臺曰：此賓乃取於姑姊妹之夫。禮所謂父之黨非，卿非，外諸侯以內賓例之，可知也。此足補先儒所未及。

社

胡五峯謂無北郊，只社便是祭地。吳草廬謂有社又有北郊，冬至祀天于南郊之圓丘，夏至祀地于北郊之方澤。此二禮相對，惟天子得行之。社之祭，天子而下皆得

行之萬充宗謂圉丘卽郊方丘卽社社有二王爲羣姓
立社曰大社所謂方丘者卽此夏至祀焉此北郊之社
與郊對舉者又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良耜詩序所謂秋
報社稷者于此行焉祭五穀之神而以勾龍配此庫門
內右之社不與郊並稱者愚按以大社爲北郊古無此
說宋王晦叔郊祀論云古之祭地者有社又有大社周
官論國之神位左祖右社此王社也澤中方丘此大社
也書謂之冢土禮謂之方丘而戴記謂之泰圻圻則方
丘矣其名有三其實一也萬說蓋本于此然疏謂大社

在庫門內之右王社所在。書傳無文。崔靈恩謂王社在籍田。疏又謂大社有稷。王社無稷。今謂大社在北郊。王社在庫門內右。而又合稷與王社而一之。其說與先儒異。摠之北郊祭地。經有明文。確乎可據。但以周禮之北郊與祭法之大社合而爲一。則杜撰矣。

后土

註

任鈞臺曰。家語。其工氏之子曰勾龍。爲后土。后土是官。名勾龍。配食于社。謂社爲后土。猶可。謂地爲后土。可乎。惟僞書武成篇。言告于皇天后土。左傳。言履后土而戴。

皇天其實爲非禮之稱。大戴禮公孫篇祝辭曰：惟予一人某敬拜下土之靈，則不當稱后土明矣。愚按書召誥孔疏云：左傳言勾龍爲后土，豈勾龍爲地乎？社亦名后土地名，后土名同而義異也。此說最通。蓋土爲羣物主，故地稱后土，勾龍爲后土，猶稷爲后稷。鄭康成云：居稷官。言居此官也。與地稱后土之義自別。若大戴禮下土之稱不見於他經，恐亦未可爲典據。

禘

任鈞臺曰：禘必合毀廟親廟之主。惟趙伯循謂禘不及

親廟其說已不無小誤。朱子論禘主趙氏。然趙氏意止謂不及親廟。朱子并謂不及毀廟。是因趙氏而再誤也。愚按趙氏云。大傳王者祭其始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追遠之義。故又推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于始祖廟祭之。而以始祖配。不兼羣廟之主。爲其尊遠不敢褻也。此說見春秋纂例。趙氏之所謂羣廟親廟也。朱子誤認趙語。以羣廟爲兼毀廟親廟而言。故并謂不及毀廟。任氏辨之最明。其謂禘必合毀廟親廟。尤爲不易之論。先儒

因小記大傳並言以其祖配而不及羣昭羣穆故以爲止設二位不知配者對也大禘時所自出之帝東向而太祖西向與之相對羣昭羣穆則兩旁侍享故特著之曰以其祖配正以明羣廟咸在而太祖之位不可夷于昭穆也豈祭一配一之謂哉

任鈞臺著肆獻裸饋食禮論禘祫云禘祫之說先儒互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劉向說也三十月祫又三十月禘徐邈說也四月禘十月祫張純說也四月祫五月禘趙匡說也禘可春可夏祫必以秋某氏說也三年喪畢

遷主于廟曰禘。在卽吉之月。無有常期。杜預說也。喪畢遷主。孫通居王父之處。禘之爲言通也。劉歆賈逵鄭衆說也。三年喪畢。合先君之主于祖廟曰祫。明年乃禘于羣廟。鄭康成說也。思謂四時之祭。春祫夏禘秋嘗冬烝。春則值夏秋冬則祫。謂之時祫。至三年則于冬祫獨隆其禮。親廟毀廟皆合食太祖功臣與焉。以其大于常時之祫烝。故謂之大祫。又謂之大烝。周禮所謂朝享也。又三十月當夏禘時。又獨隆其禮。上追始祖所自出止。及毀廟而親廟之主不復升合食。功臣亦不與焉。以其大

于常時之禘禘。故謂之大禘。周禮所謂追享也。禘以四月。禘以十月。首時之正。卜而不吉。則在仲月。故周禮以仲月明其極。趙匡因謂禘以五月也。喪三年不祭。喪畢則舉大祭。以遷主而耐廟。當春夏則舉大禘。而親廟之主亦升合食。以便于遷。當秋冬則舉大烝。故春秋文公二年八月大事於太廟。公羊以爲大禘。而杜預以爲大禘。因以禘爲除喪。劉賈以禘爲遷主。鄭謂三年喪畢則禘。而亦春禘。春祠。秋禘。諸誤所自來也。愚按周禮司尊彝。既言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又言四時之間祀追享。朝。

享。追享爲禘。朝享爲祫。禘以四月。間於春夏。祫以十月。
間於秋冬。是於四時常祭外特舉此禮。故稱間祀。若卽
於時祭隆其禮。何以名四時之間祀乎。使其如是。舉大
禘則無時禘矣。舉大祫則無時祫矣。而又謂大禘不及
親廟。則大禘之年。親廟獨缺一祭。如謂文武以下分禘
于文武之廟。此亦康成之臆說。而非禮經之明文也。三
年喪畢之祭。竹書康王三年。吉禘于先王。春秋閔公二
年。書吉禘于莊公。襄公六年。傳晉人曰。寡君未禘祀。悼
公初薨。尙未吉禘。是喪畢祔廟之祭。不論何時。總名曰禘。有經

傳可據。今謂當春夏則舉大禘。當秋冬則舉大祫。亦是
調停公羊杜氏兩家之說。于經傳無明文也。其言祫兼
毀廟羣廟。禘止及毀廟不及親廟。則又與四書約旨自
相矛盾。當是未定之論耳。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曰。
韋元成傳。劉歆曰。大禘則終王。師古曰。每一王終。新王
卽位。乃來助祭。國語。荒服終王。韋昭曰。終謂終世也。朝
新王及卽位而來見。與顏注小異。按禮不王不禘。王非
謂天子。蓋所謂終王者。二說近之。據國語祭公諫王。謂
今自大畢伯任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則是彼以

卽位來見耳。非爲新王而來。顏說止及一事而韋說及兩事也。愚按新王喪畢卽吉之祭。亦名禘祭。然不追所自出與大禘不同。諸侯來朝之祭。禮謂之大饗。注曰大饗。謂以九獻。祫祭先王。不云大禘。卽國語注亦未嘗指爲禘祭也。斗南據劉歆之言。師古之注。以解大傳不王不禘之文。殊乖經義。任鈞臺云。后稷履大人迹而生。故詩止言姜嫄。周禮享先妣。皆不及高辛。是周非高辛後也。夫人之生。其始以氣化。其後以形化。后稷有母而無父。受氣于天。成形于母。此氣化形化之交。天與人之

際也。周公禘所自出于廟，無主虛位而東向，以爲天也。可以爲祖也。可。愚按史記世本大戴禮並以后稷爲帝。畧子詩鄭箋謂帝畧後十世而有稷。譙周古史考謂稷父微故不著名。上古世次渺茫未知孰是。然周之所禘者實帝畧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所自出謂太祖所自出之帝。非必太祖之父。蓋太祖以上有曾爲天子者。以世數旣遠不復立廟。故特設禘禮以追享之。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帝畧。皆此義也。故不王不禘。若以所自出爲太祖之父。則虞夏祖顓頊當禘。昌意不當越昌意而

禘黃帝矣。故謂稷非嚳子則可。謂周不禘嚳則不可。鄭康成以所自出爲感生帝。鉞臺亦用其說。愚未敢以爲然。顧震滄春秋大事表。力主鄭說。謂稷契皆無父而生。詩曰。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又曰。履帝武敏歆。所謂帝卽感生帝也。以其無形無影。故不可立尸。又不可立主。但憑依於始祖之神位以爲所自出之帝。故當大禘之時。始祖得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咸列。愚按鄭氏論禘有二說。於祭法則曰。祭昊天於圓丘而配以嚳。於喪服小記大傳則以爲祖之所自出者。感太微五帝。

之精以生。木則靈。威仰火則赤。燝怒之類。祀之於南郊。而配以稷。是鄭本以禘爲南郊之祭。不以爲宗廟之祭。其說已爲王子邕所駁。今以爲祭感生帝於廟。則用鄭說而又變之。其謬尤甚。夫太微之帝。天帝也。天神地祇。與人鬼異。不可以室居。故祀日月星辰祀四郊。祀方望山川皆壇而不屋。漢文帝作廟以祀五帝於渭陽。此五人帝也。祀之於廟。人且議其非禮。况祀天帝而可。卽宗廟行事乎。且祭感生帝而無位。但憑依於始祖之位。則大傳當云。以其祖憑之。不當云。以其祖配之。配者對也。

未有祭所自出而太祖得正東向之位者也

四書典故辨正卷四

梁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蒲盧

蒲盧一名而有三物。夏小正雉入于淮爲蜃。傳曰蜃者蒲盧一也。爾雅蜾蠃一名蒲盧二也。埤雅瓢之細腰者曰蒲盧三也。鄭註此經以爲蜾蠃。毛大可引家語證其說。按家語云。天道敏生。地道敏樹。人道敏政。夫政也者。蒲盧也。待化而成。以待化而成。解蒲盧似是蜾蠃。然中庸無天道敏生句。則蒲盧自承敏樹言。而卽以家語之

解解中庸亦未合。沈存中謂是蒲葦。毛氏訾其改盧爲
蘆。不知盧與蘆通。史記司馬相如傳。蓮藕菰蘆。漢書作
觚。蘆此通用之證。但沈云蒲葦不擇地而生。藝蒲葦者
遂之而已。人之爲政亦在遂之。所謂行其所無事也。此
似非比類之意。蒲葦不擇地而生。豈得云政不擇人而
舉耶。竊謂蒲蘆卽埤雅所云瓠之細腰者。薛文清讀書
錄云。瓜瓠以竹木引之。卽纏附而上。政之得人而舉。猶
是也。似于比類之義較合。鄭註蒲蘆取桑虫之子。去
而變化之以成爲己子。政之於百姓。若蒲蘆之於桑虫。

然邢疏善爲政者化養他民以爲己民若蒲盧然也按
螺贏負子之說舊傳細腰物無雌皆取青虫教祝變成
己子陶隱居嘗辨其謬寇宗奭亦云螺贏之窠拆視之
有子如粟米大色白而微黃所負青虫却在子下卽陶
氏所謂捕取青虫塞房口以待其子大爲糧之意是螺
贏原自生子非取螟蛉之子教祝以爲己子也舊說未
確而家語待化而成句中庸所無尤不當據以作解
遠人

遠人有兩項一是蕃國諸侯如西旅貢獒越裳獻雉類

一是商賈行旅如孟子商賈藏王市行旅出王塗類此
西河毛氏之說當從之鄭註專指蕃國尙闕而未備許
東陽謂賓蓋朝聘諸侯及大夫則朝聘在懷諸侯經內
旅蓋四方遊士及商旅之徒則遊士起於春秋戰國文
武時未嘗有此

既稟

章句既稟稍食也既讀爲餽本鄭氏註愚按說文既小
食也亦作粢小食卽稍食謂稍稍給之字本通氣論語
不使勝食氣邢疏氣小食是也或加食爲餽考工記以

致稍餼。古本作稍氣是也。既稟氣餼字並同。孔疏乃謂以既與稟連文。又與餼同聲。故讀爲餼。是不識既字也。然疏云。既稟謂飲食糧廩。此却不謬。俗說乃以餼爲牲口。不知凡食料皆得稱餼。國語馬餼不過稂莠。其証也。百工既稟。祇是食物米糧。如今官府造辦處給官飯月米之類。不得如周禮掌客饗餼之餼。專指牲牢言。

送往迎來

周禮掌節之所掌者八。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用以守者。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

節此用以使者並與送迎。遣人無涉。遠人是蕃國諸侯商賈行旅。當主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注云。凡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爲之節。由關者。司關爲之節。則包括得凡爲遠方之人。是柔遠送迎事。若秋官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註云。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疏云。常事謂朝覲會同。此則以待朝聘之人在懷。諸侯經內大全小註引之。非是。

委積亦有別。如大司徒小司徒之令野修道委積。掌訝

之戒官修委積。掌客之五積四積三積。皆以待朝聘之諸侯卿大夫。委人所謂以稍聚待賓客者。與遠人無涉。委人云以甸聚待羈旅。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而送逆之。治其委積飲食。此方是柔遠送迎事。大全許東陽所引殊混。

章句以符節屬送往。以委積屬迎來。此互見之法。符節本兼送迎。周禮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是也。委節亦兼往來。禮註謂從來至去皆設之於道是也。

朝聘

尙書周官云。六年五服一朝。周禮秋官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禮物。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據大行人。則六服分年來朝。以地之遠近。爲朝之疏數。據周官。則每至六年。五服盡來朝。無遠近疏數之殊。其說不同。孔氏尙書疏。謂昭十三年傳。叔向言。六年一會。卽周官六年一朝。而大行人所云見者。皆言貢物。或可因貢而見。不必

其君自朝。以此彌縫兩經之異。按叔向言一年一聘。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一盟。杜註謂十二年有四朝。與周官不合。大行人所云見者。與下十二年一巡守之文。緊相承接。明係朝之正禮。而孔疏強指爲因貢而見。其爲曲說。不待言已。後人是周官者。直斥周禮爲非。周公之制。是周禮者。又以周官爲僞古文。聚訟紛紜。迄無定論。毛大可則謂尙書周禮本無不合。周制諸侯六年一朝。而大行人析言之。所云侯服歲一見。言六年中之第一年。侯服以一年朝。甸服以二年朝。男服以三年朝。

采服以四年朝。衛服以五年朝。要服以六年朝。是六年六服各一朝。而尙書言五服者。以要與夷鎮藩四服在五服外也。此說任鈞臺採入所著禮記章句中。但如其說。則大行人之文。當云。侯服一歲見。甸服二歲見。始得今以歲一見。二歲一見。解作一歲來見。二歲來見。畢竟於文義不合。乃調停之曲說耳。類聘之期。經傳所言不一。當以周禮爲據。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類曰視。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鄭註。時聘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無事則已。殷

類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據此則十二年中卿大聘三大夫小聘無定數也。蓋侯服歲一見則年年朝。甸服二歲一見則以二年四年六年八年十年十二年朝。男服三歲一見則以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朝。采服四歲一見則以四年八年十二年朝。衛服五歲一見則以五年十年朝。要服六歲一見則以六年十二年朝。其一、年七年十一年。惟侯服獨朝則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類天子是十二年中凡三大聘。此周制也。若王制

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昭三年傳。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昭十三年傳。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先儒或以爲霸主所制。或以爲不知何代之禮。此皆不可爲據者。毛大可云。六服皆以來朝之次年遣卿入聘。繼此則間年又聘。凡十二年中。侯服以一七年朝。則有二四六八十十二年六聘。甸服以二八年朝。則有三五七九十一年一年六聘。皆除巡年外。以次而周。是十二年中。凡六大聘。與鄭註不合。其說非也。

厚往薄來

厚往薄來。章句云。燕賜厚而納貢薄。按燕賜如宰夫掌客。半禮膳獻賓。賜食牽類。是待來之禮。非往也。周禮大行人。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好。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禴以補諸侯之裁。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凶荒則令賙委之。師役則令槁禴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如春秋時。天子賜胙。宰咺歸賙。周定王告晉之慶。此是往禮。來禮有三項。或因朝而貢。大行人侯服歲一見貢。祀物之類是也。或因聘而貢。聘禮璧琮幣帛庭實皮馬是也。或歲之常貢。小行人春入貢及大宰

九貢是也。

蓍龜

洪範稽疑。卜筮並重。而左傳乃有筮短龜長之說。杜註謂蓍數龜象。象長數短。或謂龜惟鑽灼之易。蓍有扞牒之煩。又謂龜象應在久遠。蓍數應在一時。安溪李文貞公謂筮以陰陽。卜以五行。陰陽簡而該。五行詳而備。自四時五方甲子分野物族事類。莫不以五行求之。此其所以爲長於筮也。愚按易大傳極贊蓍德。若長短果殊。則天生神物之蓍。不得與龜同德矣。或謂卜人蓋云筮

所言其理短。龜所言其理長。故下文遂引龜辭。此說亦非。觀下且其辭曰云云。且字明是更端之文。非以繇辭分長短。惟曲禮孔疏謂卜人欲令公舍筮從卜。託言筮短龜長。非著龜之靈智有長短也。洪範疏同此說得之。

日月星辰繫焉。

日月所會謂之辰。言次舍也。毛大可曰。十二次舍舊各不同。自十一月子起至十月亥止。漢律歷志爲星紀元枵、諏訥、降婁、大梁、寔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皆順數者。而馬融尚書註則自元枵子起。由星紀丑析。

木寅至諷訾亥止皆逆數者。未知孰是。愚按逆數者以
次舍言順數者以斗建言。星紀于辰在丑斗建在子元
枵于辰在子斗建在丑諷訾于辰在亥斗建在寅降婁
于辰在戌斗建在卯大梁于辰在酉斗建在辰寔沈于
辰在申斗建在巳鶉首于辰在未斗建在午鶉火于辰
在午斗建在未鶉尾于辰在巳斗建在申壽星于辰在
辰斗建在酉大火于辰在卯斗建在戌析木于辰在寅
斗建在亥一順一逆太元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遑天
而退是也。毛氏以爲十二次舍有不同誤矣。梅勿菴

歷學疑問中論七政高下。謂日月五星各麗一天而有高下。古今歷家皆言月在太陽之下。故月體能蔽日光。而日爲之食。是日高月下。日遠月近之證也。月與五星皆能掩食恒星。是恒星最在上。而於地最遠也。月又能掩食五星。是月最在下。而於地最近也。五星又能互相掩。是五星在恒星之下。月之上。而其所居又各有高下。於地各有遠近也。是故居七政之上。最近大圖。最遠於地者爲恒星。恒星之下。次爲土星。又次爲木星。次爲太陽。爲金。爲水。最近於地者爲月。愚按依西氏數算月距。

地心四十八萬二千五百二里餘。日距一千六百五萬五千六百九十里餘。金水附日環轉。論距日不論距地。火星距地二千七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里餘。木星距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四里餘。土星距二萬五百七十七萬五百六十四里餘。經星距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五里餘。此七政各麗一天。相去高下遠近之數也。揚子宣璇璣遺述。不取天有九重之說。謂天一而已。惟是渾淪磅礴。廣厚無際。日月星辰麗於中。如山之宿石。或在其巔。或在其半。或

在其麓。又如人身之口目臍腎。雖有高下。實其一體。此論亦通。蓋九重之說。原不可拘泥。勿菴亦謂各麗一天。而總一渾灝之體。於中庸所謂繫焉者。初無低悟云。

華嶽

舊說謂華山爲五嶽之一。故曰華嶽。閻潛邱毛西河謂華嶽二山。與河海對文。周官職方氏九鎮。河南豫州。其山鎮曰華山。正西雍州。其山鎮曰嶽山。爾雅五山。河南華。河西嶽。皆對舉者。愚按嶽山卽禹貢之岍山。亦名吳山。在今鳳翔府之隴州。周制九州。與禹貢異。割雍州之

東南屬豫。故其時以華山爲中嶽。嶽山爲西嶽。其爲二山對舉無疑。

書同文

許氏說文序云。倉頡初造書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則文者。書之形體也。周禮大行人論書名。鄭註。書名。書之字也。朱子亦謂書名是書底名字。則名者。書之聲音也。中庸言書同文。管子君臣篇云。干戈一度。書同名。一以形體言。一以聲音言也。書兼文與名二義。而在翼聖謂文兼書與名二義。則中庸何不曰文同書。而曰書同文。

乎又謂只言書同文者周之盛時七歲屬象胥諭言語
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周衰行人之掌久
不行則讀之聲未必無殊特其筆畫形象尙無異耳此
說亦非是言同文則聲音在其中管子云同名豈得謂
聲音正而形體未必正耶亦拘滯甚矣

日月所照霜露所墜

由舟車人力而極之於天覆地載區壤盡矣其又曰日
月霜露者何此蓋爲下血氣立根邵子皇極經世曰極
南大暑極北大寒故南融而北結今按歷書以度分天

卽以天度分地。自北而南爲帶。一帶在赤道之下。其地
日正對而極熱。則可謂之霜露所不墜。二帶在北極之
下。三帶在南極之下。兩處日極遠而極寒。則可謂之日
月所不照。融結者萬物之死地。是以血氣之倫不蕃焉。
血氣所蕃在黃道與南北二極之中間。自距赤道十九
度至二十四度。正當其處。謂之正帶。冲和之氣鍾焉。經
文下此二語。特有深意。不然所照所墜。豈更在覆載外
而重登言之耶。

尾漏

相在爾室二句。鄭康成詩箋主祭祀言。馮嗣宗詩經名物疏曰。爾雅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宦。東南隅謂之窔。古者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隱奧之處。祭祀及尊者所居也。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處。祭成人始設奠于奧。謂之陰厭。尸饌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孔子云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屋漏之非暗室明矣。詩所云不愧屋漏者。以陽厭是祭末事。助祭者至此易倦。故以不愧戒之。若取暗室之義。宜云不愧於奧。不當云不愧屋漏也。下文

毋曰不顯。莫予云覲。箋謂收饌於西北隅所隱之處者。以收饌之後佐食。闔戶降。則室內無人。鄭註所云或者神欲幽暗是也。因當時屋漏有神。故勉其不愧。非謂助祭之人在屋漏處也。在爾室者在宗廟中也。朱子註詩謂獨居一室。不主祭言。猶曰不欺暗室云爾。不但暗室非屋漏解。亦與下神之格思。義不相貫矣。愚按屋漏固非暗室。然在爾室對上友君子。友君子爲明。則在爾室爲暗。凡無人處卽暗室也。豈必其地之昏黑哉。陰厭陽厭之說。禮經無明文。惟曾子問云。祭成喪者必有尸。無

尸曰厭蓋弗成也。故祭殤曰厭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曾子問明指祭殤立言。鄭氏以爲祭祀之通禮。并于此詩亦傳會其說。朱子不主祭言正說經。不穿鑿處。未可執鄭箋以訾集傳也。惟史氏伯璿謂上爲圓竅以通明。則其下反暗。以傳會暗室之解。此真杜撰。